

附表一：評分基準表

項次	考核項目	配分(分)	評分衡量基準
一	山坡地巡查紀錄表	10	1. 內容詳實度及送達時效，送達時效於次月十日前，依本府指定方式送達。 2. 函報巡查人員異動情形表。
二	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	10	5 1. 查報即時效率及查報情形之妥適性(依每一新違規案發生之時間及規模大小, 距查報表填報之時間)。*
		5	2. 表單各欄位填列內容之完整及清晰度(並檢具照片)。
三	上級交查山坡地資訊案件	10	衛星變異點 查復速度及詳實度。*
		10	電話檢舉 查復速度及詳實度。*
四	主動查報率	10	公所主動查報案件與年度總違規案件之比例。*
五	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之制止作業	10	發現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後制止作業之確實度與時效。
六	前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	10	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及改進情形有顯著成效之作為。
七	防災業務	10	1.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執行情形。
			2.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校核更新(包含保全對象清冊)辦理情形。
八	創新作為	10	山坡地查報與制止創新與加強專業性之具體作為。
九	教育宣導作為	10	辦理走入社區講習或各項宣導作為。

附註：評分衡量基準項目標示有*者，請依考核時本府所列統計表給分。